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開挖作業危害告知單(簽核聯)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廠商名稱：_____

廠商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廠商現場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作業區域：_____

作業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

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。
2.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、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，並告知勞工。
3.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指揮，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。
4.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。
5.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，原則不得起動；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。
6. 除乘坐席外，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。
7.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。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。
8. 禁止停放斜坡，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。
9. 不得使鏟、鉋，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。
10. 不得使動力鏟、鉋，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
11.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、煞車。
12. 本校保全電話:0933-196710 或 2732-1104 分機 83471

以上安全衛生事項，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，並請確實遵守。

告知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承辦單位	副知單位	
	事務組(保全)	環安組

附註:由承辦單位決行後，請各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及保全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攬商開挖作業危害告知單(簽收聯)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廠商名稱：_____

廠商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廠商現場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作業區域：_____

作業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

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。
2.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、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，並告知勞工。
3.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指揮，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。
4.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。
5.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，原則不得起動；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。
6. 除乘坐席外，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。
7.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。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。
8. 禁止停放斜坡，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。
9. 不得使鏟、鉗，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。
10. 不得使動力鏟、鉗，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
11.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、煞車。
12. 本校保全電話:0933-196710 或 2732-1104 分機 83471

以上安全衛生事項，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，並請確實遵守。

告知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簽收人：_____

附註: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，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。